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44號

債 權 人 李國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町續即李如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38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本票、支票等)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代債務人清償借款380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:代償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